委 託 轉 帳 代 繳（領）各 項 稅 款 約 定 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：

茲向　貴單位申請委託代繳（領）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（退）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。

一、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定期開徵稅款)，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
二、 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（領）稅款。

三、 本人之退稅款同意(或□不同意)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(未勾選不同意視為同意)

四、 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轉日。

五、 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
六、 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，惟應於 2 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。另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。

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　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　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　　存款人：　　存款人印鑑：

(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銀行　　分　行（部）　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信用合作社　　分　社

農（漁）會　　分　部

（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）

存款人帳號		
	活期存款	號
	活期儲蓄存款	號
	綜合存款	號
	支票存款	號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　（劃撥）

劃撥儲金帳號	9	0	0	0	0	0								

存簿儲金											
局號							—		號		
帳號							—		號		

_____郵局 _____支局　（存簿）

郵局代號	銀行代號
	（此欄由銀行代為填寫）
7011616	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住　宅/手 機：　　辦公處：

※本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

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)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稅目	納稅義務人（如為營利事業請填公司名稱）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	稅籍所在稽徵機關	管理代號							
				縣市	機關	區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料號碼（稅籍資料）	檢查號碼
地價稅	□同存款人（請勾選）		臺北市								
		簽章									
房屋稅	□同存款人全部房屋（請勾選）		臺北市								
		簽章		房屋座落地址：							
使用牌照稅	□同存款人全部車輛（請勾選） □申辦轉帳繳納通知歸戶（全部車輛合併為 1 份）		臺北市								
		簽章		車牌號碼：							
燃料使用費									車牌號碼		僅限定代繳

說明:一、納稅義務人為個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；營利事業必須以本事業的存款帳戶辦理轉帳代繳

二、管理代號內「年期別」，僅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，並非委託代繳之期別。

三、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轉帳繳納請填寫車牌號碼，由本處代為轉送監理機關。(僅限定代繳)

※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，請填妥後裝入信封郵寄或送至本處或所屬各分處辦理。

112.6